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6)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公司宣布，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倘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應，則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長遠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已作出下文所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英文版及中文版）及收取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或以印刷本方式收取）。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公司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20日向股東寄發函件一連同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股東可在回條上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2018年8月20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直至該股東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chinafoods506-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本公司為止。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chinafoods506-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以電子方式（經網上版本收取）。
3. 根據上述安排寄發每一份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格（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將隨附或列印於相關公司通訊內，列明以另一語言編製之公司通訊將應要求提供。函件二亦載列股東可透過填妥及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變更申請表格予本公司或發送電郵至 **chinafoods506-ecom@hk.tricorglobal.com**，隨時更改日後彼等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方式。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按該等股東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地址，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本公司將在該通知函中載列股東通知本公司彼等就選擇以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作出任何修改的步驟。倘該等股東基於任何原因在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於其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書面要求或從 chinafoods506-ecom@hk.tricorglobal.com 收到電郵要求後，立即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費用全免。
5. 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均將以可供查索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由首次登載日起計存放至少5年）。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電子版本將按照《上市規則》提交予聯交所，亦將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6.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現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9801333），以便股東查詢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表明，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亦載有相關版本，而電話熱線服務亦已設立。
8. 股東將有權隨時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chinafoods506-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變更其已選擇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變更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變更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本公司」	指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網站」	指	www.chinafoodsltd.com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變更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樂秀菊

北京，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樂秀菊女士及沈芃先生為執行董事；覃業龍先生及尚建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 (Mr. Stephen Edward Clark)、李鴻鈞先生及莫衛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